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收悉。现回复如下：

截至目前，我委不存在涉及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9月17日

